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秀清女士、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2:45 现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3 号 B 座: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 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第1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秀清**,女,1966年出生,研究生,法学博士。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法律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李秀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李秀清女士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2、**沈斌**,男,1985年出生,本科,广播电视新闻学学士。曾任中国房地产报总经理助理。现任火花智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园联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沈斌先生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